

模擬作業，以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並就相關的配套規劃做更細緻的討論，以使各項配套規劃更加具體可行，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三十)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9)

姚委員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擬將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貴委員所提須有配套措施方能實施隨油徵收，本部亦表贊同，並將針對下列問題研擬周延之配套措施後，始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
 - (一)如何維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金額，以確保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來源。
 - (二)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農漁業用油徵收技術與可能之流用問題。
 - (三)公共運輸之補貼問題。
 - (四)溶劑油（地下油行）混亂油品市場問題。
 - (五)加油站之配合問題。
- 二、貴委員所提汽車燃料使用費若未併入能源稅徵收，將無法有效杜絕免稅油與應稅油之間的不法流動乙節，本部亦表贊同，基於目前財政部刻正擬議「能源稅法」（草案），係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為使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優先採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無須二次換軌；惟倘能源稅無法於近期實施，基於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本部當即啟動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機制之研議與推動，並於本（101）年底前，視能源稅法之立法進度，決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否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或由本部單獨實施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
- 三、另有關報載汽車燃料使用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乙節，應屬媒體臆測，隨油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費率，本部將綜合考量節能減碳之趨勢、汽柴油價格結構之差異、公共運輸之發展及道路修建養護、安全管理經費之需求等，分別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或單獨隨油徵收，詳予研議汽、柴油合理費率。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營事業帶頭漲電價，中油台電經營效率不彰，備載電力過高，向民營電廠高價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8)

姚委員就國營事業帶頭漲電價，中油台電經營效率不彰，備載電力過高，向民營電廠高價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調整方面：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諮詢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實施。

(二)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三)本次電價調整以工業漲幅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對於一般用戶用電，採取分段累進電價計費，各段級距係參酌一般用戶生活用電水準訂定，其中前段單價考慮民生基本生活用電採較低電價訂定，末段單價則相對採較高電價訂定，以促使民眾節約用電。另採累進調整，用量愈大、調幅愈大，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

二、備用容量率方面：

(一)台灣電力系統係一獨立系統，無外來電力作為備援，台電公司為公用事業，依電業法規及政府政策，負有長期穩定供應電力義務，為供電安全，故參酌世界主要國家標準自 94 年即報經本院核定備用容量率 16%。

(二)97 年下半年起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電力需求連續負成長，導致 98 年實際的備用容量率曾高達 28.1%。99 年經濟景氣逐漸復甦，用電需求也大幅成長，備用容量率即降至 23.4%。

(三)預估未來 102 年至 104 年備用容量率將維持在 9.9%~11.5%之間，105 年至 111 年備用容量率將維持在 14%~16%左右，僅勉強滿足用電需求。

三、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部分：

(一)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二)由於台電公司與 IPP 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屬商業合約條款，修約需經雙方同意，倘購售電合約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時，應負賠償責任。過去台電為反映近年來利率下降情形，也曾和民營電廠就購電合約中的資金成本問題進行協商，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調處但未獲共識，未來台電仍將繼續聘請專業律師就此一部分合約內容能否修正進行研議。

四、關於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管理部分：

(一)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正式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

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二)該小組將從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包括：

1. 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2. 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3. 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4. 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三)經濟部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1)

有關江委員就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一節提出質詢，敬答復如下：以目前政府機關進用之聘僱人員無論就身分屬性與法令適用均與勞工有別，且本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並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聘（僱）用之人員；另基於下列理由，目前聘僱人員不宜適用勞基法：

一、聘僱人員倘納入適用勞基法，可能衍生以下疑慮：

(一)身分屬性不同：公務機關聘用制度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規定訂定，且其依上開聘用條例所聘用之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對象，另聘僱人員亦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加入公務人員協會，兩者均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故其身分屬性與人事管理制度均近似於公務人員，而有別於一般勞僱關係，倘納入適用勞基法後，恐生其與公務人員相關法令適用上之衝突。

(二)人力進用目的不同：聘僱人員係公務機關以契約定期聘僱之臨時人員，原則上契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聘僱，惟一旦適用勞基法，除有勞基法第 11 條所定歇業或業務緊縮等情事，雇主不得預告終止契約，且非有勞基法第 54 條之情事，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則聘僱人員勢將成為常任人員，此與其進用目的不符。

(三)工作職掌性質上近似於機關職員：聘用人員相當公務人員分類職位薦任第 6 職等以上人員，負責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約僱人員相當公務人員分類職位委任第五職等以下人員，負責季節性或定期性行政技術工作，爰聘僱人員在工作內容、層級、涉及機關核心業務或涉及公權力程度等均與一般勞僱關係有別